

安徽省数字人社综合信息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第 2 包：项目建设实施)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3580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1700-2

买 方：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电话：0551-62658751

卖 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2-251701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5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项目第 1 包详细设计完成后 7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卖方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向买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买方按程序组织评审,经论证通过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买方按程序向省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卖方按照省数据局及用户方相关竣工验收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经省数据局评审通过后视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三) 验收条件

1. 卖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建设内容见下表。

定制软件开发	1项	1. 数字人社中台服务系统; 2. 数字人社业务经办系统; 3. 数字人社网上办事系统; 4. 业务系统接入。
系统集成	1项	统一对接省一体化平台各类组件,以接口等形式调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相关组件能力,在数字人社中台服务系统进行统一封装,供人社各业务系统调用。
系统迁移	1项	完成安徽人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功能模块、历史数据和接口的迁移,完成安徽人社综合服务平台的历史数据和接口的迁移,实现数据的整合和共享,保证业务延续性。

标准编制	1项	1. UI 设计规范；2. 平台接入规范；3. 业务 标准化规范 4. 业务接口开发规范。
------	----	--

2. 初步验收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完成代码开发、测试工作。

(2) 中标人完成联调、部署上线，数字人社综合信息平台至少接入 2 个人社业务系统，且系统稳定试运行一个月。

(3) 中标人提供源代码、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验收资料。

(4) 中标人配合完成软件测试、等保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测评工作，达到测评要求。

(5)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6) 采购文件、书面承诺函等组成合同的文件中涉及的其它验收条件。

3. 项目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六个月内。

(2) 项目整体通过软件测试、等保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3) 系统正常运行定制软件源代码移交采购人。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5) 验收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验收材料。

4. 卖方须协助买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和各类支撑工具等，并须按省数据局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所涉及相关资料文档的归档。

5. 卖方对于项目各阶段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须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并

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6. 卖方对于项目各阶段验收中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买方和买方委托的项目监理方签字认可。

7. 卖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具有前瞻性。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3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收受人为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见第九条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

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李超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卖 方：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8.28

